

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监理

(项目代码: 2306-445321-04-01-9561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永梅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张永梅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5321-04-01-956101		
投资项目名称	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枫洞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申报债券、向上争取补助资金和县财政统筹各类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本次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施工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发包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规模：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863.99 万元。		
招标内容	新建 HDPE DN200—400 污水管 6905 米，污水沉泥井 74 座、污水检查井 158 座；敷设 HDPE DN300—600 雨水管 8635 米，雨水沉泥井 92 座，雨水检查井 190 座；敷设 DN150—200 铸铁给水管 2912 米，DN25—100 钢塑复合给水管 6466 米；新建人行道 14490 平方米，新建行车道 67488 平方米；敷设 PVC—Uϕ110 通信管道 1474 米；敷设 PVC—Uϕ110 电力管道 336 米、PVC—Uϕ160 电力管道 1264 米；建设单臂 LED 路灯共 275 套，敷设电力电缆 10329 米；及完善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		
监理服务期限	365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自签订监理合同至保修期结束。）		
最高投标限价	¥107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 人）：须同时满足：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注：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规定，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 8 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大纲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 8 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单位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2) 项目驻场监理单位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 人）：须同时满足：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③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 3 人）：须同时满足：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③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监理员（至少配备 4 人）：须同时满足：①经过监理业务培训，须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监理员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③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其他人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增加其他专业人员。	投标人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填报认为有必要的专业人员
		注：①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②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均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 ③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全过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table><tr><td>市政公用工程</td><td>4</td><td>4</td><td>3</td><td>5</td><td>8</td><td>8</td><td>5</td></tr></table>	市政公用工程	4	4	3	5	8	8	5
市政公用工程	4	4	3	5	8	8	5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

		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6)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18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7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7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7日09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云浮市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为同一时间)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 1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880078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素龙街道潭井村委永安 163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0766-3931213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32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招标条件 1、本招标项目“<u>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u>”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u>新兴发改投审[2024]62 号文</u>》批准建设。招标计划已于 2024-07-0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二、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		

	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3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 11 号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0766-28800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素龙街道潭井村委永安 163 号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6-39312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枫洞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 HDPEDN200—400 污水管 6905 米，污水沉泥井 74 座、污水检查井 158 座；敷设 HDPEDN300—600 雨水管 8635 米，雨水沉泥井 92 座，雨水检查井 190 座；敷设 DN150—200 铸铁给水管 2912 米，DN25—100 钢塑复合给水管 6466 米；新建人行道 14490 平方米，新建行车道 67488 平方米；敷设 PVC—U Φ 110 通信管道 1474 米；敷设 PVC—U Φ 110 电力管道 336 米、PVC—U Φ 160 电力管道 1264 米；建设单臂 LED 路灯共 275 套，敷设电力电缆 10329 米；及完善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施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
1.1.8	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863.9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通过申报债券、向上争取补助资金和县财政统筹各类资金解决。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施工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发包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3.2	监理服务限期	365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自签订监理合同至保修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满足： 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注：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规定，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8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大纲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8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2)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满足： 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③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满足： 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③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3人）：须同时满足：①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③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监理员（至少配备 4 人）：须同时满足： ①经过监理业务培训，须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监理员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社保证明材料。③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其他人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增加其他专业人员。		投标人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填报认为有必要的专业人员

注：①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②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均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

③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全过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工程	4	4	3	5	8	8	5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

		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如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等）；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	☒ 不召开

	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 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发 出 的 形 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1	投标人拟 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 1.4.1 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 文件的其 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 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 澄清发出 的时间和 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 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 清	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 修改发出 的时间和 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 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 改	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 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07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监理报酬调整。
3.3.1	投标有效 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缴纳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

		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4）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7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

		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 、工程担保 、③现金担保 （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

		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3.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1.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 金额：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2.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3.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担保。
10.4	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

		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文件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并按备用电子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 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2)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

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3.2.4 和 3.2.5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20分 投标报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因此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M$) + (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N$) 5、(M 为 0.5, N 为 0.5, 且 $M + N = 1$)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2.2.3	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8分)	1、监理业绩情况(满分6分)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业绩: 监理过工程造价或总投资≥6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1项得2分, 本小项满分6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务必体现工程造价或总投资), 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相应指标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监理同类工程获奖情况(满分2分)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奖项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市政工程类奖项, 得2分, 本小项满分2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有时间要求的, 时间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 未体现相应指标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监理机构 人员综合 评价(15分)	1. 总监理工程师: 从业经历在10年(或以上), 且同时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3分, 其他不得分。 评分说明:从业经历以取得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时间起算,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文件。 2. 其他人员资历: 配备人员达到下述要求得分(单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1) 市政工程师: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及工程监理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得3分; (2) 给排水工程师: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给排水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得3分; (3) 造价工程师: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得2分。 (4) 路桥工程师: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路桥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 得2分。 (5) 安全工程师: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 得2分。 本小项满分12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单位注册)、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未体现相应指标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企业信誉 (2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诚信经营企业信用证书，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 评分说明: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时间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查询截图，未体现相应指标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科技创新能力 (5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评分说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 查询截图，未体相应指标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以证书颁发落款年度为准）研究应用的工程类相关监理技术成果获得专利认定的每项得 1.5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得 3 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提供专利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技术成果荣誉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 (2)	技术部分 (20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得 1.6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全面、准确、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加0~0.4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5分)	投标人程序规范，方法和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得4分；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程序、方法具体、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可加0~1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3分)	投标人的管理方法内容比较完整，方法比较可行，得2.4分；管理方法内容科学、合理，能符合现代化办公要求，可加0~0.6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5分)	投标人的组织协调措施内容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具体，得4分；如组织协调措施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0~1分。
		安全监督内容和措施 (5分)	投标人提出的安全监督措施比较具体，有一定的操作性，得4分；如安全监督的内容和措施完整、合理、操作性强，可加0~1分。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如实施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实施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50-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C-扣分系数，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1。 注：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为50分，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评委计算得的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监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枫洞片

3. 工程规模：新建 HDPEDN200—400 污水管 6905 米，污水沉泥井 74 座、污水检查井 158 座；敷设 HDPEDN300—600 雨水管 8635 米，雨水沉泥井 92 座，雨水检查井 190 座；敷设 DN150—200 铸铁给水管 2912 米，DN25—100 钢塑复合给水管 6466 米；新建人行道 14490 平方米，新建行车道 67488 平方米；敷设 PVC—U ϕ 110 通信管道 1474 米；敷设 PVC—U ϕ 110 电力管道 336 米、PVC—U ϕ 160 电力管道 1264 米；建设单臂 LED 路灯共 275 套，敷设电力电缆 10329 米；及完善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863.9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含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检测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签约酬金（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含税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

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

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

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二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实施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 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等；

(2) 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

(3) 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下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度报告一式六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比例
------	------

预付款	支付工程合同监理费的 30%
进度款	中期支付（进度款）为分期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监理服务费。 每次支付：按当次工程量施工进度完成率×合同监理费×60%
结算款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30 天内，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97%
备注：签约监理费合同价=投标报价，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价，监理费结算价=签约监理费合同价；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监理人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结算款=签约监理费合同价×100%-已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广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咨询工作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4 奖励：

本款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内容：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9.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监理人转账至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委托人保管。

9.1.3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9.2 支付担保

9.2.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委托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9.2.2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委托人转账至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监理人保管。

9.2.3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建设监理规范标准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和省、市现行的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委托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②准备会议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⑦其他有关事宜。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开展方案审查活动：
 -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方案。
 -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 ①施工许可文件已办理。
-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人工、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的有效期。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

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②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③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作出处置。

(29) 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 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 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

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 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 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 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 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 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 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 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 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 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 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 严禁超付。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 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 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 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 根据合同约定,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 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 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 如发现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 ④专题会议制度。
- ⑤报告制度。
- ⑥资料管理制度。
-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要求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

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 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

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水土保持监理范围和工作重点

(71) 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实施方法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有监理工程师提出审核意见，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72) 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水土保持组织机构专职人员、水土保持措施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是否符合要求。

(73) 督促施工单位与当地环保部门建立正常的工作联系，了解当地的水土保持要求和相关标准，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支持。

(74) 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跟踪检查，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及验收。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5) 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6) 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9)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80)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8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7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82) 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三) 其他：/。

县城枫洞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 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2) 监理大纲;

如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附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资料。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的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